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75號

聲 請 人 永亨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國基

相 對 人 呂張麗雪

莊勝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,600元，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業經本院以109年度訴字第25號判決確定在案，其訴訟費用判由相對人負擔，此經本院調卷核明無誤。
-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已墊付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,600元，並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1 四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03 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